

201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稅務條例 (修訂附表 16) 公告》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20AC(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6 (指明交易)

(1) 附表 16，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1、2、3、4、5 及 6 項——

廢除

“a transaction”

代以

“A transaction”。

(2) 附表 16，第 1 部——

加入

“7. 獲投資公司股份的交易 (限於透過指明人士為非居港夥伴基金進行者、由指明人士安排為該等基金進行者，或由該等基金進行者)。”。

- (3) 附表 16，英文文本，第 2 部，第 1 條，*share*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4) 附表 16，第 2 部，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非居港夥伴基金** (non-resident partner fund) 指屬非居
港者 (第 20AB(3) 條所指者) 的夥伴基金；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具有第 20AC(6) 條所給予的
涵義；
創基公司 (ITVFC)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成立
為法團的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創基計劃 (ITVF Scheme) 指創新科技署設立的創科創投
基金計劃；
夥伴基金 (partner fund) 指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的一
方的某基金——
(a) 創基公司亦屬該協議的一方；
(b) 就創基公司及該基金參與創基計劃，訂定它們
的整體權利及義務；及
(c) 是有效和正在生效的，
而不論該基金是否透過代理人而屬該協議的一方；
獲投資公司 (investee company)——
(a) 凡創基公司及某夥伴基金根據創基計劃，屬某
法團的股東——指該法團；或

《2018 年稅務條例 (修訂附表 16) 公告》

201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B820

第 3 條

(b)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創基公司及某夥伴基金 (**甲基金**) 曾於某時，根據創基計劃屬該法團的股東；及
- (ii) 自當時起，持續有夥伴基金 (不論是甲基金或另一夥伴基金) 屬該法團的股東；”。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稅務條例 (修訂附表 16) 公告》

201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B82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20AC 條第 (1) 款，如符合該條列明的若干條件，非居港者可獲豁免，無須就其來自《條例》附表 16 第 1 部(**第 1 部**)指明的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繳付利得稅。

2. 本公告的主要目的，是在第 1 部指明的交易列表中，新增一項交易。另外，在第 1 部的英文文本中，作出輕微文本修訂。